

四、监测机制

1. 监测机制的目的是推动《规则》的有效实施，帮助每一国家评估《规则》的执行水平，估量执行进度。此机制应查明所遇障碍，提出有助于成功实施《规则》的适当措施。监测机制将承认个别国家现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提供咨询意见和在国与国之间交换经验和资料将是一个重要内容。

2. 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范围内对《规则》进行监测。必要时可利用预算外资源，任命一名在残疾问题上和在国际组织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监测《规则》的执行。

3. 应提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残疾人组织和代表那些尚未建立自己的组织的残疾人的组织在它们当中创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特别报告员和适当时也使秘书处得以征求咨询意见。专家小组的组成应由残疾人组织占大多数并应考虑到不同种类的残疾和必要的公平地域分配。

4. 特别报告员可请专家小组就《规则》的促进、执行和监测，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提供反馈及建议。

5. 特别报告员应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寄发一份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应包括询问各国关于《规则》的执行计划。问卷所提问题应经过精选，并应涵盖拟予深入评价的一些具体规则。在编拟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应征求专家小组和秘书处的意见。

6. 特别报告员应不仅与各国政府而且与一些地方非政府组织建立直接联系，征求它们对拟录入报告内的任何资料的看法和意见。特别报告员应就《规则》的执行和监测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编写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7. 作为联合国残疾问题协调中心的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和机构诸如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机构间会议，应在《规则》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和监测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8. 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在编写这些报告时，报告员应与专家小组协商。

9. 各国应鼓励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参加执行和监测工作。作为国家一级残疾事项的协调中心，应鼓励它们建立程序，用以协调对《规则》的监测。应鼓励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各个级别的监测过程。

10. 如能得到预算外资源，应设立一个或多个《规则》区域

间顾问职位，以便向各国提供直接的服务，其中包括：

(a) 就《规则》的内容举行国家或区域范围的培训研讨会；

(b) 制定准则，以帮助拟订执行《规则》的战略；

(c) 散发关于执行《规则》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11.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应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并就如何改进《规则》的适用提出建议。为审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应通过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1条和第76条，征求国际残疾人组织和一些专门机构的意见。

12. 在特别报告员任期届满后的一届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应研讨展延其任期的可能性，或者任命一位新的报告员，或者考虑另一监测机制，并应就此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13. 应鼓励各国向联合国残疾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利于推动《规则》的执行。”

48/97. 国际残疾人日

大会，

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特别宣布1983—1992年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

又忆及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残疾人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为行动方面，目的是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还忆及其1992年10月14日第47/3号决议宣布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

注意到尽管在提高人们对残疾人的需要及情况以及对有关问题的认识这方面的活动有了可观的扩展，但仍然有必要作出持久努力来克服那些影响到残疾人完全平等和参与的物质障碍和社会障碍，

意识到需要在各个级别采取更广泛和更有力的行动和措施，以期实现十年和《世界行动纲领》所定目标，

铭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的是促进关于残疾预防、康复和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及等等项

目标的有效措施,这意味着获得与全人口同等的机会,平等地分享由于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生活条件的改善,

1. 满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于1992年12月3日庆祝了第一个国际残疾人日;

2. 呼吁各国政府庆祝国际残疾人日,借此机会大力促使全体人民意识到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肯定会给人们和社会带来惠益;

3. 重申有必要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决定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国际残疾人日的庆祝事宜;

4. 请会员国在每年庆祝国际残疾人日时,设法将此活动与联合国的重大活动联系起来,诸如于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定于1994年举办的国际家庭年、定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定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定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5.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为庆祝国际残疾人日所采取的措施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98.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念及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同人口和个人的老龄化有关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老年人原则》,⁶⁷ 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⁶⁸ 和《老龄问题宣言》⁶⁹ 中显示的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有明确的概念框架以促进《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⁷⁰ 的执行工作,

回顾大会在《老龄问题宣言》中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人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2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请各会员国加强本国老龄问题机制,除其他外,以使它们可以成为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国

家协调中心,

注意到最近采取的旨在巩固联合国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⁷¹

2.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其形式是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和国家指标,⁷² 其目的是在《行动计划》的第二个十年内精简执行工作;

3.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完整性和特性;

4. 赞扬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的训练方案及有关活动,并请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同该研究所密切合作;

5.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

6. 请各有关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中心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活动,特别是旨在建议政策选择以加强老年人对发展的贡献的研究活动;

7. 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老龄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建议;

8. 促请秘书长草拟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并于1995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99.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433号决定,决定将国际老人年改称为国际长者年。